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典威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榮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予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6,8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永媚